

腦海中的橡皮擦—— 精神疾患與刑之執行

The Memory of the Murder?
Mental Illness and Execution of Punishment

劉邦揚 Pang-Yang Liu*



摘 要

本文以美國阿拉巴馬州死刑犯Vernon Madison的案例為發想，初步釐清臺灣法制對精神疾患者的刑事處遇，並藉此反思刑罰的本質。在當代的刑事政策之下，以刑罰為名，施加予受刑人的折磨與痛楚是否仍有必要？此點仍需公民社會持續地反覆辯證。

Based on the discussion of Vernon Madison, a death row prisoner in Alabama in United States, the article focuses on the criminal treatment of the people who suffer from mental disorder in Taiwan. The article especially talks about whether or not torture and pain of body are necessary

*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博士生（Doctoral Student, College of Law, Chengchi University）；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研究員（Research Fellow, Academy for the Judiciary, Ministry of Justice）

關鍵詞：一般預防理論（general prevention theory）、死刑（capital penalty）、特別預防理論（special prevention theory）、酷刑（torture）、精神疾患（mental disorder）

DOI：10.3966/241553062019080034012

Angle

under the modern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This might need more public discussion.

壹、新聞摘要*

Vernon Madison在1985年殺害了一名正在值勤的警察後遭到逮捕，經過法院的審理後，被判處死刑確定，他在阿拉巴馬（Alabama）州的監獄中度過了30餘年，等待死刑的執行。此段時間內，Madison經歷了多次中風，導致腦部病變，使他逐漸遺忘當年行兇的記憶；2018年1月，阿拉巴馬州政府雖規劃執行Madison的死刑令，但律師以其出現失智症狀（dementia），無法記起往日犯行為由，向法院聲請暫時停止執行，高等法院接受了前項聲請¹，Madison暫且遠離了死亡的陰影，而其委任律師也已經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請求法院考量被告目前的心神狀態，聲請撤銷死刑判決，並改為終身監禁。

貳、臺灣現行相關法律

Madison在監30餘年後，因為多次中風而引起腦部血管病變，進而令其失去記憶，此種病徵也被收錄在近期的《精神疾病診斷準則手冊》（*Diagnostic and Statistical Manual of Mental Disorders*, DSM-5），精神醫學界認為這是一種認知障礙的表

* NATURE, *US Supreme Court Should Prevent Execution of Murderer Who No Longer Remembers His Crime*, Oct. 3, 2018, <https://www.nature.com/articles/d41586-018-06916-x>

1 Steve Almasy & Mayra Cuevas, *Supreme Court Stays Execution of Inmate Who Lawyers Say Is Not Competent*, CNN, Jan. 26, 2018, <https://edition.cnn.com/2018/01/25/us/alabama-execution-vernon-madison/index.html> (last visited Jun. 20, 2019).



現²，這種失憶的症狀也被納入精神疾患的一類。

精神疾患者的刑事處遇也是當前社會關注的焦點，例如2016年發生在臺北市內湖區的隨機擄童殺人案，王姓行為人便患有思覺失調症（schizophrenia），精神疾患行為人能否、應否判處極刑³？都是近來輿論熱議的話題⁴。

一、精神疾患行為人不得判處死刑

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ICCPR）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ICESCR），於臺灣社會併稱為兩公約，立法院於2009年3月批准兩公約，並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下稱兩公約施行法），2009年4月間由總統公布施行。

依照兩公約施行法第3條之規定：「適用兩公約規定，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人權事務委員會則在多起案件中表達了精神疾患、智能障礙者不應判處死刑的態度⁵。若以兩公約施行法第3條之規定，搭配前述人權

2 歐陽文貞、黃宗正，失智症的診斷，收錄於：社團法人臺灣失智症協會編，失智症診療手冊，2017年2月，11-18頁，<https://www.mohw.gov.tw/dl-27189-8993c3ad-0f47-45e0-a602-6a4362faae9a.html>（瀏覽日期：2019年6月20日）。

3 該案經一審（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5年度重訴字第9號刑事判決）、二審（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上重訴字第14號刑事判決）均判處王姓行為人無期徒刑，其罹患思覺失調症則是法院科刑時重要的判斷依據，惟最高法院作出107年度台上字第3357號刑事判決，將本案發回更審，王姓行為人的刑責仍無法確定。

4 丁牧群，精障殺人一律免死？這件5死命案成特例，蘋果即時，2018年7月3日報導，<https://tw.appledaily.com/new/realtime/20180703/1383932/>（瀏覽日期：2019年1月8日）。

5 廖福特，「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國內法化之影響：最高法院死刑相關判決之檢視，臺大法學論叢，43卷特刊，2014年11月，930-939頁。



事務委員會所發布的意見書內容，便能得出精神患者不得判處死刑之標準⁶，且應當具有內國法之效力。

二、受刑人若心神喪失，應停止刑之執行

臺灣刑事訴訟法第465條第1項規定：「受死刑之諭知者，如在心神喪失中，由司法行政最高機關命令停止執行。」同條第3項規定：「依前二項規定停止執行者，於其痊癒或生產後，非有司法行政最高機關命令，不得執行。」

關於「心神喪失」一詞，其實是臺灣刑法第19條於2006年修正前之用語；修正前刑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心神喪失人之行為，不罰。」第19條第2項則規定：「精神耗弱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然而，此種規制模式過於模糊，欠缺明確的操作標準受到批評⁷，2006年修正後的刑法第19條已不再使用「心神喪失」之用語，而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等語取代之，但刑事訴訟法的相關用語並未隨之更動，而導致目前刑事訴訟法中仍存在「心神喪失」之用語。

但由臺灣刑法的修正脈絡可以窺知，心神喪失與現行法所使用的「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為相同的操作概念，故而回到刑事訴訟法第465條第1項與第3項的規定進行觀察，便能推導出精神患者不得執行死刑的結論。

6 相同見解也曾出現在2013年邀請國際人權專家所進行的獨立審查建議中，可參見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對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落實國際人權公約初次報告之審查國際獨立專家通過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59項，<http://www.humanrights.moj.gov.tw/public/Attachment/341611295471.pdf>（瀏覽日期：2019年6月20日）。

7 相關討論請參見王皇玉，刑法總則，新學林，修訂三版，2017年9月，323-324頁。